



臨時代表委任書

_____ 儲蓄互助社

致：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

本社協會中央社代表及第二代表均未克出席 202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協會中央社第 51 屆社員周年會議，本社董事會委派下列人士出席。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社長姓名： _____

社長簽署： _____

2023 年 月 日

請於 **2023 年 5 月 31 日**前傳真此臨時代表委任書至 2323 6020

臨時委任人士請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帶備此委任書出席周年會議